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自查情况表，对公司全体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了2023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2024年度经营目标及拟开展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事项

方面均不存在重大缺陷。综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733,4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为12,373,34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可控。在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九）审议通过《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5.82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2.19亿元的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3票回避;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充分讨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调整如下：

金浪先生、吕延涛先生、郑成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命金浪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